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草擬本〕

致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編纂]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124,654	1,263,785	1,411,968	217,876	268,548
銷售成本	5, 8	(1,004,712)	(1,130,746)	(1,252,831)	(189,991)	(226,261)
毛利		119,942	133,039	159,137	27,885	42,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496)	(2,431)	(2,184)	(872)	(710)
行政開支	8	(26,148)	(27,113)	(44,191)	(8,778)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8	–	–	(437)	–	(37)
其他收入	6	–	–	2,401	–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7	137	15	539	(648)	(830)
經營利潤		90,435	103,510	115,265	17,587	29,179
財務成本	10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10	154	50	391	64	91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91	333	173	3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所得稅開支	11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12,759	24,614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3	–	(118)	(173)	(61)	(1,444)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118)	(173)	(61)	(1,4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綜合收益總額		63,751	74,845	87,101	12,698	23,1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248,187	222,662	97,085	9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789	67,372	82,646	78,878
無形資產	16	623	483	343	4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7,404	7,7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477	2,444	13,848	2,41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217	12,093	12,246
		<u>330,480</u>	<u>301,915</u>	<u>206,015</u>	<u>190,351</u>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93,175	169,581	138,005	160,088
存貨	18	413	2,677	5,730	10,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應收股東款項	29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0	–	–	20,000	9,000
受限制現金	21	20,545	24,661	8,024	5,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6,193	122,264	269,672
		<u>1,213,040</u>	<u>1,310,068</u>	<u>1,565,920</u>	<u>1,523,392</u>
總資產		<u><u>1,543,520</u></u>	<u><u>1,611,983</u></u>	<u><u>1,771,935</u></u>	<u><u>1,713,74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3	–	–	120,130	128,869
其他儲備	23	–	(118)	(252)	121,428
保留盈利	24	332,403	407,366	487,618	512,232
總權益		<u><u>332,403</u></u>	<u><u>407,248</u></u>	<u><u>607,496</u></u>	<u><u>762,52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5,911	111,813	181,450	32,295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01	2,091	11,760	11,531
		<u>108,912</u>	<u>113,904</u>	<u>193,210</u>	<u>43,8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應付所得稅		–	–	7,038	7,122
合同負債	5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u>1,102,205</u>	<u>1,090,831</u>	<u>971,229</u>	<u>907,388</u>
總負債		<u><u>1,211,117</u></u>	<u><u>1,204,735</u></u>	<u><u>1,164,439</u></u>	<u><u>951,21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543,520</u></u>	<u><u>1,611,983</u></u>	<u><u>1,771,935</u></u>	<u><u>1,713,7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a	–	65,86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123,140
應收股東款項		8	–
總資產		8	189,004
權益			
資本			
股本	22	8	22
其他儲備	22	–	188,983
累計虧損		–	(1)
總權益		8	189,004
總權益及負債		8	189,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268,652	268,652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63,751	63,751
綜合收益總額		—	—	63,751	63,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32,403	332,403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74,963	74,963
外幣換算差額		—	(118)	—	(118)
綜合收益總額		—	(118)	74,963	74,845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8)	407,366	407,248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87,274	87,274
外幣換算差額		—	(173)	—	(173)
綜合收益總額		—	(173)	87,274	87,1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1.2)		—	39	(39)	—
股東注資	22	120,130	—	(6,983)	(6,9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30	(252)	487,618	607,49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24,614	24,614
外幣換算差額		—	(1,444)	—	(1,444)
綜合收益總額		—	(1,444)	24,614	23,170
股東注資	22	8,739	123,124	—	131,863
於2018年4月30日		128,869	121,428	512,232	762,5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8)	407,366	407,248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12,759	12,759
外幣換算差額		—	(61)	—	(61)
綜合收益總額		—	(61)	12,759	12,698
於2017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		—	(179)	420,125	419,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a)	143,868	60,042	20,897	(12,477)	11,572
已付所得稅		(12,678)	(8,207)	(20,518)	(1,316)	(5,6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1,190	51,835	379	(13,793)	5,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10,917)	(26,048)	(12,868)	(44)
購買無形資產		(126)	-	-	-	(20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	(20,000)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2	1,647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	7,737	-	-
所收取利息		154	50	391	64	911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562)	(11,216)	(10,766)	(4,243)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26,586)	(23,134)	50,458	35,884	(2,1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774)	(44,975)	3,419	18,837	9,4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3	-	-	120,130	-	131,863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416)	(827)	(628)	-	-
向股東分派(附註1.2)		-	-	(6,98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6)	(827)	112,519	-	1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033	116,317	5,044	147,25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3	6,193	122,264
匯兌增益／(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60	(246)	(194)	14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6,193	122,264	11,043	269,67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貴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1.2 重組

緊接重組之前（定義見下文），**編纂**業務主要透過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建設」）、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汶萊奔騰」）及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印尼奔騰」）（統稱「經營公司」，由最終股東聯合控制）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航奔騰建設亦從事物業租賃及貿易服務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編纂**業務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1) 於2017年8月14日，三航奔騰海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三航奔騰建設悉數繳足。
- (2) 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已包含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轉讓資產」））已透過同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代價已於2017年11月30日結清，並於匯總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更替協議」），據此，於2017年12月1日三航奔騰建設將若干與除外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5,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於2017年11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後釐定。經考慮三航奔騰建設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清償或支付該等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的應付款項，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及轉讓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295,000元。代價的結算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貴集團轉讓的已包含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 (3) 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善豫」）及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譽帛」）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世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善豫約2%股權（人民幣2,440,000元），此後令上海善豫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4) (i) 於2017年12月8日，HuaZi Holding Limited（「HuaZi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王士忠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全部股權。
- (ii) 於2017年12月8日，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
- (iii) 於2017年12月8日，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股權。
- (5) 於2017年12月14日，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星凝」）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2017年12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發行佔貴公司56%、18.52%及25.48%股權的股份。
- (7) (i) 於2018年1月23日，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全部股權。
- (ii) 於2018年1月24日，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的全部股權。
- (iii) 於2018年1月30日，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的全部股權。
- (8) 於2018年1月5日，HuaZi Rosely Limited（「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 Limited（「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Engineering Prosp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5日，貴公司分別認購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的全部股權。
- (9) (i) 於2018年2月8日，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忠德凱瑞」）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包括HuaZi Rosely全資擁有的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4月11日，貴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士忠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代價為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此步驟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50.9600%、16.8532%、23.1868%及9.0000%。代價已悉數支付及償付。

- (10) 於2018年5月1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基於上海善豫於2018年3月31日的繳足註冊股本（經參考其當時的資產淨值）分別按代價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已發行股本的約98%及2%。代價於2018年5月15日清償。於此步驟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而已付代價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 (11) 根據汶萊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汶萊奔騰的1%股權由汶萊的獨立第三方Pahaytc Sdn Bhd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為及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該等協議的條款規定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三航奔騰建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汶萊奔騰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控制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4月19日，唐亮先生根據汶萊奔騰的資產淨值向Maritime Vansun轉讓汶萊奔騰的99%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以新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的形式向Maritime Vansun轉讓餘下1%股權的控制權。Pahaytc Sdn Bhd獲確認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因此，Maritime Vansun為汶萊奔騰的100%實益擁有人。

- (12)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印尼奔騰的33%股權由印尼的獨立第三方PT. Indo Panshi Bumi（「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風險，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i)合作協議；(ii)貸款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息權轉讓協議；(v)購股權協議；(vi)出售授權書；(vii)投票授權書。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規定，印尼奔騰的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合同安排控制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根據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及有效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由PTPB持有的33%股權的控制權。因此，基於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 100%有效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合共約人民幣518,784,000元於匯總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HuaZi Rosely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Maritime Vansun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Engineering Prosp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忠德凱瑞	香港	2018年2月8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122,4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上海譽帛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上海星凝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三航奔騰海洋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中國	iii
汶萊奔騰	汶萊	2016年1月19日	25,000汶萊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汶萊	iv
印尼奔騰	印尼	2016年9月21日	13,162,000,000印尼盾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印尼	v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出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出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三航奔騰海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汶萊奔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essrs 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汶萊奔騰乃透過合同安排（附註1.2所述）受控制，因為汶萊法規對提供工程業務的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限制，其中包括汶萊奔騰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 v 印尼奔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KAP Yuwono H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印尼奔騰乃透過合同安排（附註1.2所述）受控制，因為印尼法規對提供工程業務的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限制，其中包括印尼奔騰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編纂]業務已透過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至貴公司且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繼續透過貴公司進行[編纂]業務，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三航奔騰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包含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列方式納入：

- (i) 三航奔騰建設專門識別為與已包含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匯總入賬，而專門識別為與除外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則無於財務資料入賬；
- (ii) 由於三航奔騰建設於業務轉讓及分隔後將會保留銀行賬戶，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由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乃分配至除外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計入匯總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重組完成日期，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 (iii) 由於融資乃為除外業務提供資金而取得，銀行借款不屬合同性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故有關行借款將不會由已包含業務承擔，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
- (iv) 有關銀行借款及並未作為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一部分專門識別的財務成本並無分配至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保留於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
- (v) 已包含業務應佔利潤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乃為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當地稅率而計提；及
- (vi)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入／虧損已匯總對銷。
- (vii)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 貴集團轉讓的已包含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直至本會計師報告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有關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若干準則及修訂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該新訂準則因此將導致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於附註28(b)披露其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於2018年4月30日，經營租賃項下的總承擔為人民幣14,148,000元，而當中大部分均少於1年。因此，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出現重大影響。

管理層將繼續對未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根據初步評估結果， 貴集團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2.2 附屬公司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匯總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所呈列年度由[編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活動已跟 貴集團匯總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已抵銷。

(b)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了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乃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4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收取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管理層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由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增益及虧損，一般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增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預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之5%，如下：

- | | |
|--------------|-------|
| • 工業機械及設備 | 5-25年 |
| •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 3-5年 |
| • 運輸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編纂]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貴集團之政策為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8 無形資產

(a) 許可證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許可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許可證的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貴集團的牌照包括四項已註冊專利執照。已註冊專利執照的法律有效期為10年，貴集團視此為有關執照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理據。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乃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期而定。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貴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支付本金與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連同外匯增益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當中資產現金流量純粹指支付本金與利息）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惟減值收入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增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增益及虧損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列示，而減值開支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並未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工具收入或虧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的期間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列示。

(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股本投資呈列公平值收入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進行其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入及虧損至損益。在 貴集團的收款權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增益／（虧損），淨額」（如適用）。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於公平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中呈報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內信貸虧損進行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現值）。

貴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提供建造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有關建造合同的合同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應收股東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當中規定預計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存款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計量。倘某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曾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原材料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貴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10及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之呈現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並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及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編纂]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貴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而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用於計算折讓金額。管理層在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編纂]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明訂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入，應自合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惟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某項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透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執行離職後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同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修條款與建設服務一起提供給客戶。保修責任通過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在建設完成後一年至兩年內持續。貴集團的質保金在保修期後收取。在往績記錄期間，保修成本輕微且不重要，因此保修責任的撥備未被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a)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的價值，如已產生或已交付單位、合同進度，或已完成工作的調查；或
- (b)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隨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合同資產在收到代價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根據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對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貴集團通過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獲得收入，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

完成履約責任所取得的進展是在產出法的基礎上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測量來衡量。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大部分付款按建設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而建設完成後將支付20%至30%的付款，該部分付款在項目完成前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 貴集團有權在建設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價格的5%至10%確認為質保金應收款項，並在保修期到期後支付。該等付款與 貴集團表現相當，且合同要求 貴集團留置若干金額，直至施工完成或保修期屆滿，以作為對不履約的保障。 貴集團不打算為客戶提供融資， 貴集團努力收回應收款項，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任何可變因素。此外，合同變更很少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同價格與初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貿易應收款項和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同履行成本或取得合同的成本。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開支。成本在合同活動完成時確認。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大部分。

由於客戶仍需履行完成履約責任，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前記錄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的合同責任。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如合適）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與有關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由於貴集團的若干收購及銷售乃以美元計值，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率，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是計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i)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預計年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期末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推行持續信用評估，且毋須該等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若干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過長的客戶將與部分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大型項目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有關該等項目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逾期超過三年金額為人民幣20,274,000元、人民幣186,293,000元、人民幣18,720,000元及人民幣21,492,000元。由於這些客戶財務能力強，信貸風險低，因此這些應收款項過往鮮有存在實際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評估該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概無就有關該等客戶約人民幣336,898,000元、人民幣293,657,000元、人民幣179,914,000元及人民幣203,921,000元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未開票在建工程相關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上具有相同風險特徵，故 貴集團總結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同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由於合同資產仍然運作而付款尚未到期，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0.28%，與逾期不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相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就合同資產計提的撥備虧損約為人民幣959,000元、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期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4,877,000元、人民幣34,878,000元、人民幣41,155,000元及人民幣39,626,000元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就虧損撥備悉數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餘下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考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虧損撥備按下文釐定，下文所載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入前瞻資料。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264,154	74,526	27,655	4,103	370,438
虧損撥備	740	663	1,706	1,576	4,68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01	19,624	21,725
虧損撥備總額	740	663	3,807	21,200	26,410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75,720	29,075	28,385	13,891	147,071
虧損撥備	1,106	488	948	1,171	3,713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7,901	17,901
虧損撥備總額	1,106	488	948	19,072	21,614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533,064	49,482	11,566	768	594,880
虧損撥備	1,493	440	714	295	2,94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03	19,622	21,725
虧損撥備總額	1,493	440	2,817	19,917	24,6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92,625	39,601	21,916	5,404	159,546
虧損撥備	1,352	665	732	456	3,205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9,430	19,430
虧損撥備總額	<u>1,352</u>	<u>665</u>	<u>732</u>	<u>19,886</u>	<u>22,635</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213,450	55,786	13,397	3,884	286,517
虧損撥備	598	496	827	1,491	3,41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2,103	1,861	16,810	20,774
虧損撥備總額	<u>598</u>	<u>2,599</u>	<u>2,688</u>	<u>18,301</u>	<u>24,186</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 應收款項）	52,183	35,154	10,331	13,765	111,433
虧損撥備	762	591	345	1,160	2,858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4,104	14,104
虧損撥備總額	<u>762</u>	<u>591</u>	<u>345</u>	<u>15,264</u>	<u>16,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210,211	36,888	14,895	2,124	264,118
虧損撥備	589	328	919	816	2,65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103	1,861	10,365	6,444	20,773
虧損撥備總額	<u>2,692</u>	<u>2,189</u>	<u>11,284</u>	<u>7,260</u>	<u>23,425</u>
質保金應收款項（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	42,565	14,257	20,551	24,138	101,511
虧損撥備	621	240	686	2,035	3,582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3,454	10,650	14,104
虧損撥備總額	<u>621</u>	<u>240</u>	<u>4,140</u>	<u>12,685</u>	<u>17,68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初始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質保金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u>20,395</u>	<u>14,818</u>	<u>909</u>	<u>36,122</u>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	3,030	2,868	50	5,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425</u>	<u>17,686</u>	<u>959</u>	<u>42,070</u>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撥回）	761	(724)	142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186</u>	<u>16,962</u>	<u>1,101</u>	<u>42,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撥回)	481	5,673	(441)	5,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67	22,635	660	47,962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虧損撥備／(撥回)	1,743	(1,021)	60	782
於2018年4月30日	26,410	21,614	720	48,744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其仍處於第一階段，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具有強大應付合同現金流量能力的交易對手為可履約。貴公司董事認為，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撤銷人民幣1,446,000元外，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貴集團擬維持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362	50,736	57,367	1,093,465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557	91,089	22,425	1,152,071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698	167,361	14,202	1,082,261
於2018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625	20,147	12,157	856,929

就所提供的金融擔保，請參閱附註29(c)。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借款，資金風險相對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架構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20,000	20,000
於2018年4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9,000	9,000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及浮動回報類型。該產品的公平值並無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年化預期收入率為2.55%，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與成本相若。貴集團可於任何日子贖回資產，而[編纂]將於同一天返還。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第2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b)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團隊對該等第3層工具進行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該團隊按年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第3層工具為於理財產品之投資。由於有關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已使用不同的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估計、近期的市場交易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年／期末的工具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其與成本相若。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變據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已遭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而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建設工程已完成（為 貴集團對條件擁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時），否則合同資產將不會轉撥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評估合同資產大致上具備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d)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 貴集團作為該業務的委託人，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入。釐定施工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確認基礎確認收入。確認反映全面履行履約義務進度，其乃根據直接測量交付的單位價值及進行的勘察工作。客戶將於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直至完成日期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積累計量確認。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差異並不重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考慮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 貴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因此， 貴集團根據確認基礎在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內確認收入。

(e)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結算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建築供應商欠款。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限，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5 分部資料

(a) 分部之說明及主要從事活動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及企業規劃經理。[編纂]業務管理層從服務及地理角度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

(i) 港口基礎設施；及

(ii) 航道工程。

分部業績代表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的毛利。

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提供管理層之金額按匯總財務報表相同方式計量。管理層在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因此概無提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來自外部人士收入按綜合收益表相同方式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1,387	193,267	1,124,654
銷售成本	(825,554)	(179,158)	(1,004,712)
分部業績	<u>105,833</u>	<u>14,109</u>	<u>119,942</u>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
行政開支			(26,14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137
財務成本，淨額			(5,57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u>2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所得稅開支			<u>(21,405)</u>
年度利潤			<u>63,751</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3,942)	(818)	(4,760)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u>(5,721)</u>	<u>(227)</u>	<u>(5,94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5,471	338,314	1,263,785
銷售成本	(810,693)	(320,053)	(1,130,746)
分部業績	<u>114,778</u>	<u>18,261</u>	<u>133,039</u>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1)
行政開支			(27,113)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15
財務成本，淨額			(3,22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u>3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622
所得稅開支			<u>(25,659)</u>
年度利潤			<u>74,963</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4,315)	(1,578)	(5,89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	<u>(1,515)</u>	<u>(110)</u>	<u>(1,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2,268	49,700	1,411,968
銷售成本	(1,206,721)	(46,110)	(1,252,831)
分部業績	<u>155,547</u>	<u>3,590</u>	<u>159,137</u>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4)
行政開支			(44,191)
其他經營開支			(437)
其他收入			2,401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539
財務成本，淨額			(2,152)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u>17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3,286
所得稅開支			<u>(26,012)</u>
年度利潤			<u><u>87,274</u></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9,279)	(339)	(9,618)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u>(5,373)</u>	<u>(340)</u>	<u>(5,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876	–	217,876
銷售成本	(189,991)	–	(189,991)
分部業績	<u>27,885</u>	<u>–</u>	<u>27,885</u>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
行政開支			(8,778)
其他經營開支			–
其他收入			–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648)
財務成本，淨額			(97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u>3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650
所得稅開支			<u>(3,891)</u>
期內利潤			<u><u>12,759</u></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43)	–	(2,74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u>(876)</u>	<u>–</u>	<u>(8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166	4,382	268,548
銷售成本	(222,111)	(4,150)	(226,261)
分部業績	<u>42,055</u>	<u>232</u>	<u>42,287</u>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0)
行政開支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37)
其他收入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830)
財務成本，淨額			78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59
所得稅開支			(5,345)
期內利潤			<u>24,614</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10)	(53)	(3,26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630)	(152)	(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根據客戶之目的地按區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931,387	833,246	918,785	139,788	89,750
銷售成本	(825,554)	(716,788)	(828,775)	(124,387)	(77,443)
	<u>105,833</u>	<u>116,458</u>	<u>90,010</u>	<u>15,401</u>	<u>12,307</u>
航道工程					
收入	193,267	338,314	49,700	–	4,382
銷售成本	(179,158)	(320,053)	(46,110)	–	(4,150)
	<u>14,109</u>	<u>18,261</u>	<u>3,590</u>	<u>–</u>	<u>232</u>
東南亞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	92,225	443,483	78,088	174,416
銷售成本	–	(93,905)	(377,946)	(65,604)	(144,668)
	<u>–</u>	<u>(1,680)</u>	<u>65,537</u>	<u>12,484</u>	<u>29,748</u>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8,816	69,282	55,756	54,832
東南亞	–	6,776	27,233	24,538
總計	<u>68,816</u>	<u>76,058</u>	<u>82,989</u>	<u>79,3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個別客戶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客戶A	229,540	*	*	*	*
客戶B	*	*	306,764	31,641	—
客戶C	—	*	251,590	70,550	42,172
客戶D	—	*	216,163	37,915	—
客戶E	*	*	*	*	46,608
客戶F	—	—	—	—	30,192
客戶G	—	*	—	—	39,119
航道工程					
客戶H	—	206,573	—	—	—

* 指來自該客戶收入金額低於年／期內總收入10%。

(d) 合同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港口基礎設施	303,722	315,019	234,807	256,680
航道工程	38,599	78,325	943	453
減：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959)	(1,101)	(660)	(720)
	<u>341,362</u>	<u>392,243</u>	<u>235,090</u>	<u>256,413</u>
合同負債				
港口基礎設施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航道工程	—	—	—	—
	<u>74,051</u>	<u>14,339</u>	<u>23,683</u>	<u>30,288</u>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僅當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時間流逝時，合同資產方會轉移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預計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合同資產的減值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合同資產減值於附註3.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合同負債乃由於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由於不同項目期限而波動。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 貴集團確認合同負債。

由於工程竣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7,385,000元、人民幣95,026,000元、人民幣162,562,000元及人民幣34,074,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分別為人民幣44,157,000元、人民幣61,277,000元、人民幣71,529,000元及人民幣588,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質保金應收款項。

(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內）。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6,144	74,051	14,339	—
航道工程	2,714	—	—	—
	<u>8,858</u>	<u>74,051</u>	<u>14,339</u>	<u>—</u>

(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1,093,403	507,206	1,021,701	865,245
航道工程	281,485	527,849	24,320	24,320
	<u>1,374,888</u>	<u>1,035,055</u>	<u>1,046,021</u>	<u>889,565</u>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4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70%交易價格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14%將於2020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10%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而餘下6%將於2022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1,634	-	550
銷售原材料	-	-	767	-	268
	-	-	2,401	-	818

7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	-	167	332	27	-
匯兌增益／(虧損) 淨額	137	(152)	380	(675)	(83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	(173)	-	-
	137	15	539	(648)	(830)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737,406	696,999	600,797	70,175	49,73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221	395,643	585,848	99,330	149,906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1,265	29,682	38,250	13,738	12,030
稅項及附加費	10,441	4,911	1,644	1,040	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3)	5,948	179	5,713	876	782
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	-	1,44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08	140	140	47	54
經營租賃付款	441	3,649	22,501	3,026	13,334
核數師酬金	85	111	153	53	53
[編纂]	-	-	4,559	-	3,449
其他開支	20,789	21,777	30,560	8,660	6,794
	1,034,356	1,160,290	1,299,643	199,641	239,357

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920	20,905	31,006	11,106	10,34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9,345	8,777	7,244	2,632	1,6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1,265</u>	<u>29,682</u>	<u>38,250</u>	<u>13,738</u>	<u>12,030</u>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的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保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保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貴集團根據汶萊僱員信託法案及僱員信託規例參與供款計劃（「汶萊供款計劃」）。根據汶萊供款計劃規定，就屬55歲以下的汶萊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的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固定比例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匯總綜合收益表所載各董事之薪酬開支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王秀春先生 ⁽ⁱ⁾	-	120	119	73	312
萬雲女士 ⁽ⁱ⁾⁽ⁱⁱⁱ⁾	-	-	-	-	-
Olive Chen女士 ⁽ⁱ⁾	-	-	-	-	-
王利江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ⁱⁱ⁾	-	-	-	-	-
侯思明先生 ⁽ⁱⁱ⁾	-	-	-	-	-
孫大建先生 ⁽ⁱⁱ⁾	-	-	-	-	-
	-	120	119	73	3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王秀春先生 ⁽ⁱ⁾	-	120	116	84	320
萬雲女士 ⁽ⁱ⁾⁽ⁱⁱⁱ⁾	-	-	-	-	-
Olive Chen女士 ⁽ⁱ⁾	-	-	-	-	-
王利江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ⁱⁱ⁾	-	-	-	-	-
侯思明先生 ⁽ⁱⁱ⁾	-	-	-	-	-
孫大建先生 ⁽ⁱⁱ⁾	-	-	-	-	-
	-	120	116	84	3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王秀春先生 ⁽ⁱ⁾	-	120	130	91	341
萬雲女士 ⁽ⁱ⁾⁽ⁱⁱⁱ⁾	-	-	-	-	-
Olive Chen女士 ⁽ⁱ⁾	-	-	-	-	-
王利江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ⁱⁱ⁾	-	-	-	-	-
侯思明先生 ⁽ⁱⁱ⁾	-	-	-	-	-
孫大建先生 ⁽ⁱⁱ⁾	-	-	-	-	-
	-	120	130	91	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王秀春先生 ⁽ⁱ⁾	-	40	43	29	112
萬雲女士 ⁽ⁱ⁾⁽ⁱⁱⁱ⁾	-	-	-	-	-
Olive Chen女士 ⁽ⁱ⁾	-	-	-	-	-
王利江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ⁱⁱ⁾	-	-	-	-	-
侯思明先生 ⁽ⁱⁱ⁾	-	-	-	-	-
孫大建先生 ⁽ⁱⁱ⁾	-	-	-	-	-
	-	40	43	29	112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王秀春先生 ⁽ⁱ⁾	-	40	40	31	111
萬雲女士 ⁽ⁱ⁾⁽ⁱⁱⁱ⁾	-	-	-	-	-
Olive Chen女士 ⁽ⁱ⁾	-	-	-	-	-
王利江先生 ⁽ⁱ⁾⁽ⁱⁱⁱ⁾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ⁱⁱ⁾	-	-	-	-	-
侯思明先生 ⁽ⁱⁱ⁾	-	-	-	-	-
孫大建先生 ⁽ⁱⁱ⁾	-	-	-	-	-
	-	40	40	31	111

(i) 於2017年12月20日，王士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9日，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18日，Olive Che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2018年10月19日，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董事服務所收取的酬金由 貴集團的關聯方支付。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該等酬金分配至 貴集團並無合理基準，故並無進行有關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從關聯方收到的酬金載列如下：

從關聯方收取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6	291	83	470
萬雲女士	-	96	24	46	166
王利江先生	-	142	75	29	246
	-	334	390	158	8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6	390	88	574
萬雲女士	-	96	24	46	166
王利江先生	-	200	-	42	242
	-	392	414	176	9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0	410	73	573
萬雲女士	-	96	104	46	246
王利江先生	-	187	-	23	210
	-	373	514	142	1,029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30	130	29	189
萬雲女士	-	32	8	16	56
王利江先生	-	82	-	8	90
	-	144	138	53	335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30	129	30	189
萬雲女士	-	32	34	15	81
王利江先生	-	82	-	10	92
	-	144	163	55	362

上文所示酬金指就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就接受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或就此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予任何董事。

(d)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離職福利予任何董事。

(e) 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任何代價。

(f)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在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 貴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除在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於附註9(b)所示分析中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01	1,052	1,100	280	24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98	300	404	100	10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099</u>	<u>1,352</u>	<u>1,504</u>	<u>380</u>	<u>3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 ⁽ⁱ⁾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 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 工具利息收入	154	50	391	64	9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5,570)</u>	<u>(3,221)</u>	<u>(2,152)</u>	<u>(970)</u>	<u>780</u>

(i)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財務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

11 所得稅開支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務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527	27,759	27,211	3,136	5,7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122)	(2,100)	(1,199)	755	(382)
所得稅開支，淨額	<u>21,405</u>	<u>25,659</u>	<u>26,012</u>	<u>3,891</u>	<u>5,345</u>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v) 汶萊所得稅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汶萊註冊成立，須繳納汶萊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汶萊所得稅稅率為18.5%。

(vi) 印尼所得稅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10月31日前就建築收入按4%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按3%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並已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對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對合併實體利潤使用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1,290	25,589	25,529	3,851	5,488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入	(73)	(83)	(43)	(8)	(157)
不可扣稅開支	188	153	526	48	14
稅務開支	<u>21,405</u>	<u>25,659</u>	<u>26,012</u>	<u>3,891</u>	<u>5,3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確認 貴集團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保留盈利，故並無就中國公司及印尼奔騰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此乃歸因於 貴集團重組及上文附註1.3披露的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績。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載於上文附註1.2。

貴公司

	於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入賬）	5
視作向附屬公司注資	65,859
	<u>65,864</u>

三航奔騰建設將其於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分別轉讓予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該等公司分別為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該金額為與 貴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股份有關的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經參考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533,000元及人民幣18,331,000元）。

於2018年4月19日，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的代價。發行股份的面值約達5,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汶萊奔騰資產淨值剩餘價值達人民幣47,529,000元，已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26日，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將三航奔騰建設於印尼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的代價。發行股份的面值約達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元），按股本列賬。同時，印尼奔騰資產淨值剩餘價值達人民幣18,330,000元，已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14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於兩家私人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單獨而言屬不重大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股份及或然負債並無可得市場報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而言屬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7,404	7,737	-	7,770	-
貴集團分佔下列項目的總額：					
年度／期間利潤	291	333	173	33	-
綜合收益總額	<u>291</u>	<u>333</u>	<u>173</u>	<u>3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受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其所持26%股權）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676,000元。誠如附註29所述，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出售。

上海疇宇（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受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其所持20%股權）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61,000元。誠如附註29所述，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出售。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工業機械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67	106,178	12,204	123,849
累計折舊	(4,819)	(42,869)	(11,374)	(59,062)
賬面淨值	648	63,309	830	64,7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8	63,309	830	64,787
添置	120	–	534	654
折舊費用	(195)	(4,311)	(146)	(4,652)
期末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587	106,178	12,738	124,503
累計折舊	(5,014)	(47,180)	(11,520)	(63,714)
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添置	116	9,187	3,122	12,425
出售	–	–	(75)	(75)
折舊費用	(190)	(4,786)	(777)	(5,753)
外幣換算差額	–	(13)	(1)	(14)
期末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03	115,365	14,359	135,427
累計折舊	(5,204)	(51,979)	(10,872)	(68,055)
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添置	161	24,267	1,768	26,196
出售	(177)	(661)	(477)	(1,315)
折舊費用	(146)	(8,349)	(983)	(9,478)
外幣換算差額	(3)	(131)	5	(129)
期末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41	129,650	6,895	138,786
累計折舊	(1,907)	(51,138)	(3,095)	(56,140)
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添置	44	–	–	44
折舊費用	(31)	(3,129)	(49)	(3,209)
外幣換算差額	(5)	(592)	(6)	(603)
期末賬面淨值	342	74,791	3,745	78,878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2,280	128,942	6,887	138,109
累計折舊	(1,938)	(54,151)	(3,142)	(59,231)
賬面淨值	342	74,791	3,745	78,8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399	4,893	8,326	2,381	3,177
行政開支	253	860	1,152	315	32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7,058,000元及人民幣53,482,000元的船舶已經抵押，以取得三航奔騰建設（並未計入[編纂]業務）若干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99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所有抵押安排已解除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執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0	–	100
累計攤銷	(19)	–	(19)
賬面淨值	81	–	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	–	81
添置	–	650	650
攤銷費用	(10)	(98)	(108)
期末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29)	(98)	(127)
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攤銷費用	(10)	(130)	(140)
期末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39)	(228)	(267)
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攤銷費用	(10)	(130)	(140)
期末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49)	(358)	(407)
賬面淨值	51	292	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添置	–	203	203
攤銷費用	(4)	(50)	(54)
期末賬面淨值	47	445	492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100	853	953
累計攤銷	(53)	(408)	(461)
賬面淨值	47	445	49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已自匯總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的按攤銷成本計值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751,081	746,936	980,295	754,2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269,672
– 受限制現金	20,545	24,661	8,024	5,141
– 應收股東款項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	20,000	9,000
總計	1,093,434	1,122,732	1,425,067	1,334,786
按財務狀況的按攤銷成本計值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9,463	1,149,399	1,080,426	856,526
總計	1,089,463	1,149,399	1,080,426	856,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	2,677	5,730	10,39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3,221,000元、人民幣395,643,000元、人民幣585,848,000元及人民幣149,90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存貨撇減計提撥備或撥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ⁱ⁾	621,787	599,131	780,382	596,0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iv)	(23,425)	(24,186)	(24,667)	(26,4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ⁱ⁾	598,362	574,945	755,715	569,597
質保金應收款項 ⁽ⁱⁱ⁾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iv)	(17,686)	(16,962)	(22,635)	(21,614)
質保金應收款項，淨額 ⁽ⁱⁱ⁾	97,931	110,392	172,478	143,435
應收票據 ⁽ⁱ⁾	7,430	10,850	1,710	6,722
其他應收款項 ⁽ⁱⁱⁱ⁾	47,358	50,749	50,392	34,538
預付款項	11,484	5,889	2,609	10,634
預付稅項	28,011	11,633	8,357	9,900
	790,576	764,458	991,261	774,826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 ⁽ⁱⁱ⁾	(13,477)	(1,978)	(13,848)	(2,410)
預付款項	-	(466)	-	-
	(13,477)	(2,444)	(13,848)	(2,410)
流動部分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 (i)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貴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過期結餘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客戶有關，若干客戶可能擁有龐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若干

長賬齡貿易的客戶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與部分大型項目有關，而該等客戶具備穩健財務能力及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基於客戶確認日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03,411	131,770	455,957	124,154
4至6個月	38,096	20,518	77,384	221,964
7至12個月	136,992	106,305	74,549	105,627
1至2年	67,797	119,607	85,940	76,009
2至3年	254,079	25,295	50,793	29,756
超過3年	28,842	206,486	37,469	45,219
	<u>629,217</u>	<u>609,981</u>	<u>782,092</u>	<u>602,729</u>

- (ii) 質保金應收款項指應於建造工程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收客戶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而保修費用於該期間內通常並不重大。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質保金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66	52,183	92,625	75,720
1至2年	14,257	36,470	40,901	29,075
2至3年	24,006	10,331	35,112	28,462
3至4年	20,700	9,230	5,440	10,006
4至5年	5,840	8,326	5,820	4,432
超過5年	8,248	10,814	15,215	17,354
	<u>115,617</u>	<u>127,354</u>	<u>195,113</u>	<u>165,049</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 (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投標按金通常於投標過程之後退還，可能為時約三個月。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代表關聯方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29(b)）。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應付。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跡象。
- (iv) 如附註3所披露，貴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1,081	708,720	872,690	655,298
美元	–	37,910	46,972	25,149
汶萊元	–	–	58,084	59,074
印尼盾	–	306	2,549	14,771
	<u>751,081</u>	<u>746,936</u>	<u>980,295</u>	<u>754,292</u>

- (vi) 逾期但未減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13,593,000元、人民幣278,253,000元、人民幣140,293,000元及人民幣143,69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若干獨立客戶財務能力強大且信貸風險低有關，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往及其後亦鮮少出現違約事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
4至6個月	15,653	–	–	46,022
7至12個月	24,124	33,847	37,304	74,626
1至2年	29,048	48,576	49,653	1,483
2至3年	228,820	10,037	36,256	75
超過3年	15,948	185,793	17,080	21,492
	<u>313,593</u>	<u>278,253</u>	<u>140,293</u>	<u>143,698</u>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均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u>–</u>	<u>–</u>	<u>20,000</u>	<u>9,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738	273	72
銀行現金	20,545	30,116	130,015	274,741
	20,545	30,854	130,288	274,813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i、ii、iii及iv)	(20,545)	(24,661)	(8,024)	(5,141)
	–	6,193	122,264	269,6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	–	123,14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545	22,263	99,948	97,780
汶萊元	–	3,568	8,978	9,873
印尼盾	–	3,889	20,812	8,217
美元	–	1,134	550	158,943
	20,545	30,854	130,288	274,813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3,000元、人民幣15,259,000元、人民幣4,344,000元及人民幣4,34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訴訟擔保；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元、人民幣7,002,000元、人民幣2,8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發行保證書之擔保；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作為發往外國僑民的抵押品；
- (iv)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餘額已質押，主要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

22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21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已付， 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000	8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1,746,836	14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u>2,656,836</u>	<u>22</u>

於2017年12月20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而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9,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元），以貴公司股本列賬。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透過按比例合共注資代價9,95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40,000元）進一步收購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於2018年4月11日，貴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約9,58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

總代價以額外注資人民幣693,000元悉數支付及償付。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10,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00元），以貴公司股本列賬。同時，人民幣123,124,000元剩餘注資額以貴公司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19日，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的代價。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5,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餘下代價人民幣47,529,000元（經參考汶萊奔騰資產淨值）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670,000股股份，即印尼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有關代價乃參考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釐定。為支付該代價，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餘下代價人民幣18,330,000元（經參考印尼奔騰資產淨值）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匯總資本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18)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118)	(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	—	—	39
外幣換算差額	—	—	—	(173)	(173)
股東注資	120,130	—	—	—	120,13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130	39	—	(291)	119,878
外幣換算差額	—	—	—	(1,444)	(1,444)
股東注資	8,739	—	123,124	—	131,863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128,869	39	123,124	(1,735)	250,297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股東注資	—	123,124	—	123,124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實體	—	65,859	—	65,859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188,983	—	188,983

- (a) 於2018年4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誠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根據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2018年4月30日，匯總資本主要指 貴公司、上海善豫、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股本，分別為26,56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122,440,000元、25,000汶萊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元）及13,162,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人民幣6,29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匯總資本主要指 貴公司、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的股本，分別為9,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25,000汶萊元（相等於人民幣12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法定儲備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利潤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 (c)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並非以人民幣（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功能貨幣之 貴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24 保留盈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8,652	332,403	407,366	487,618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24,6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	—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1.2)	—	—	(6,983)	—
年／期末	<u>332,403</u>	<u>407,366</u>	<u>487,618</u>	<u>512,232</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ⁱ⁾	542,714	547,022	645,118	510,776
應付票據 ⁽ⁱ⁾	5,935	2,499	9,219	4,385
質保金應付款項 ⁽ⁱⁱ⁾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 ⁽ⁱⁱⁱ⁾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7,471	6,654	4,581	3,667
其他應付款項	46,446	49,913	15,403	9,047
其他稅項負債 (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37,131	32,252	36,951	42,080
	<u>1,134,065</u>	<u>1,188,305</u>	<u>1,121,958</u>	<u>902,273</u>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 ⁽ⁱⁱ⁾	(61,166)	(57,335)	(48,630)	(32,133)
長期應付款項 ⁽ⁱⁱⁱ⁾	(44,745)	(54,478)	(132,820)	(162)
	<u>(105,911)</u>	<u>(111,813)</u>	<u>(181,450)</u>	<u>(32,295)</u>
流動部分	<u>1,028,154</u>	<u>1,076,492</u>	<u>940,508</u>	<u>869,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159	243,888	239,998	123,450
4至6個月	82,564	70,935	149,227	105,762
7至12個月	121,850	54,782	145,966	156,684
1至2年	102,049	71,835	71,331	87,553
2至3年	68,247	31,445	25,860	25,715
超過3年	16,780	76,636	21,955	15,997
	<u>548,649</u>	<u>549,521</u>	<u>654,337</u>	<u>515,161</u>

- (ii) 質保金應付款項指於工程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質保金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質保金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15	25,047	51,323	25,033
1至5年	119,787	115,712	59,029	64,389
超過5年	1,356	1,933	7,172	8,279
	<u>141,958</u>	<u>142,692</u>	<u>117,524</u>	<u>97,701</u>

- (iii) 長期應付款項指預期賬期為一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若干未開賬單的建設工程款項。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長期應付款項預期將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61	203,168	151,611	101,690
1至5年	164,261	194,786	133,416	124,234
超過5年	33,688	9,319	8,135	8,693
	<u>352,410</u>	<u>407,273</u>	<u>293,162</u>	<u>234,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質保金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9,463	1,097,010	978,084	766,976
美元	–	49,887	21,511	8,330
汶萊元	–	1,766	74,304	77,802
印尼盾	–	736	6,527	3,418
	<u>1,089,463</u>	<u>1,149,399</u>	<u>1,080,426</u>	<u>856,526</u>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217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2,093	12,246
	–	1,217	12,093	12,246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987)	(1,137)	(1,241)	(1,27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4)	(954)	(10,519)	(10,260)
	<u>(3,001)</u>	<u>(2,091)</u>	<u>(11,760)</u>	<u>(11,53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u>(3,001)</u>	<u>(874)</u>	<u>333</u>	<u>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年／期初	(5,123)	(3,001)	(874)	333
自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1)	2,122	2,100	1,199	382
外幣換算差額	—	27	8	—
年／期末	<u>(3,001)</u>	<u>(874)</u>	<u>333</u>	<u>715</u>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貿易及質保金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031	—	218	9,249
計入／(扣除自) 匯總 綜合收益表	<u>1,487</u>	<u>—</u>	<u>(8)</u>	<u>1,47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518</u>	<u>—</u>	<u>210</u>	<u>10,728</u>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31	1,190	13	1,234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7</u>	<u>—</u>	<u>2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549</u>	<u>1,217</u>	<u>223</u>	<u>11,989</u>
計入／(扣除自) 匯總 綜合收益表	1,277	(1,225)	44	96
外幣換算差額	<u>—</u>	<u>8</u>	<u>—</u>	<u>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826</u>	<u>—</u>	<u>267</u>	<u>12,093</u>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u>195</u>	<u>—</u>	<u>—</u>	<u>195</u>
於2018年4月30日	<u>12,021</u>	<u>—</u>	<u>267</u>	<u>12,288</u>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項利益可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長期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546)	(1,826)	(14,372)
(扣除自)／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183)	826	643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729)</u>	<u>(1,000)</u>	<u>(13,729)</u>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u>534</u>	<u>332</u>	<u>86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195)</u>	<u>(668)</u>	<u>(12,863)</u>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u>894</u>	<u>209</u>	<u>1,10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301)</u>	<u>(459)</u>	<u>(11,760)</u>
計入／(扣除自) 匯總綜合收益表	<u>219</u>	<u>(32)</u>	<u>187</u>
於2018年4月30日	<u>(11,082)</u>	<u>(491)</u>	<u>(11,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08	140	140	47	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益淨額 (附註7)	—	(167)	(332)	(27)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附註7)	—	—	173	—	—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3)	5,948	179	5,713	876	782
— 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	—	1,446	—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附註10)	5,570	3,221	2,152	970	(780)
— 匯兌 (增益)／虧損淨額 (附註7)	(137)	152	(380)	675	830
—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應佔利潤 (附註14b)	(291)	(333)	(173)	(33)	—
— 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	(6,259)	(4,116)	16,637	17,662	2,883
— 存貨減少／(增加)	531	(2,264)	(3,053)	(20,129)	(4,664)
— 合同資產 (增加)／減少	(3,082)	(51,023)	157,594	70,876	(21,383)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190	(59,712)	9,344	47,385	6,6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725	16,453	(229,351)	7,424	215,7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5,243)	49,691	(60,331)	(157,549)	(221,63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143,868</u>	<u>60,042</u>	<u>20,897</u>	<u>(12,477)</u>	<u>11,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4,871)	(4,871)
現金流量	–	3,416	3,41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u>	<u>(1,455)</u>	<u>(1,455)</u>
現金流量	6,033	827	6,860
外匯調整	160	–	1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6,193</u>	<u>(628)</u>	<u>5,565</u>
現金流量	116,317	628	116,945
外匯調整	(246)	–	(2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22,264</u>	<u>–</u>	<u>122,264</u>
現金流量	147,259	–	147,259
外匯調整	149	–	149
於2018年4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269,672</u>	<u>–</u>	<u>269,672</u>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	958	20,834	13,6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	–	403	403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	203	134
	<u>–</u>	<u>958</u>	<u>21,440</u>	<u>14,148</u>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能分擔或有權享有自其與被投資方牽涉的關係所得可變回報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附註
三航奔騰建設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	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控股公司	
王士忠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偉先生	王秀春先生的胞弟	
王士祥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胞弟	
王士孝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胞弟	
王利凱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竑起」)	於2017年11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聯營公司	(i)
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疇宇」)	於2017年11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聯營公司	(ii)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舟山奔騰」)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iii)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前為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iv)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於2017年11月前由王偉先生實益擁有	(v)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	(vi)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龍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王士忠先生實益擁有	
浙江三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王士忠先生實益擁有	
Yuxin Holding Co., Ltd.	由王利凱先生實益擁有	
HuaZi Holding	由王士忠先生控制	

- (i) 上海竑起(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為來高才先生、王士孝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分別擁有上海竑起60.5%、13.5%及26%股權而受彼等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7年11月，王士孝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出售彼等於上海竑起之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竑起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竑起的結餘並未披露。

- (ii) 上海疇宇（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為王偉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分別擁有上海疇宇80%及20%股權而受彼等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7年11月，王偉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出售彼等於上海疇宇之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疇宇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疇宇的結餘並未披露。
- (iii) 舟山奔騰自其註冊成立起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三航奔騰建設向華滋奔騰出售其於舟山奔騰的全部股權。
- (iv) 於2015年10月，華滋奔騰出售其於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與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 (v) 於2017年11月，王偉先生出售其於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 (vi)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而三航奔騰建設於2017年7月出售其於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七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關聯方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i) 銷售建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交易					
— 上海竑起	1,800	1,800	—	—	—
— 舟山奔騰	80	—	—	—	—
	<u>1,880</u>	<u>1,800</u>	<u>—</u>	<u>—</u>	<u>—</u>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4,816	29,534	3,642	—	—
— 舟山奔騰	28,850	11,176	18,631	1,314	—
	<u>33,666</u>	<u>40,710</u>	<u>22,273</u>	<u>1,314</u>	<u>—</u>
已終止交易					
—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7,514	—	—	—
— 上海竄起	15,208	12,971	—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5	2,621	—	—	—
—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675	66,306	17,089	—
— 上海疇宇	—	25,323	—	—	—
—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868	—	—	—	—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1,652	15,098	9,584	6,534	—
	<u>39,733</u>	<u>65,202</u>	<u>75,890</u>	<u>23,623</u>	<u>—</u>
	<u>73,399</u>	<u>105,912</u>	<u>98,163</u>	<u>24,937</u>	<u>—</u>

(iii) 購買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終止交易					
—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669	2,338	2,338	—
	<u>—</u>	<u>669</u>	<u>2,338</u>	<u>2,338</u>	<u>—</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27	528	774	257	291
花紅	646	739	874	254	30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 福利	332	363	396	131	162
	<u>1,505</u>	<u>1,630</u>	<u>2,044</u>	<u>642</u>	<u>761</u>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 款項				
— 舟山奔騰	80	80	80	80
— 上海茲起	1,800	3,600	—	—
	<u>1,880</u>	<u>3,680</u>	<u>80</u>	<u>80</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唐亮先生	622	629	501	501
— 上海疇宇	562	11,688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	—	—	1,169	1,169
— Yuxin Holdings Co., Ltd	—	—	1,007	996
	<u>1,184</u>	<u>12,317</u>	<u>2,677</u>	<u>2,6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舟山奔騰	1,409	—	—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付款項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176,165	137,183	46,800	27,003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541	18,074	13,037	10,092
－ 舟山奔騰	—	3,143	7,408	6,098
－ 上海竑起	60,128	32,451	—	—
－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7,987	3,350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33	269	—	—
－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688	—	—	—
	<u>287,042</u>	<u>194,470</u>	<u>67,245</u>	<u>43,193</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	24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455	628	—	—
	<u>1,455</u>	<u>65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HuaZi Holding (附註22)	—	—	8	—
— 三航奔騰建設之股東(a)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u>321,808</u>	<u>344,942</u>	<u>294,492</u>	<u>296,681</u>

(a)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附註1.3(ii))。

上述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應收／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三航奔騰建設為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上海龍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舟山奔騰	80,000	70,000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上海竝起	4,000	4,000
— 華滋奔騰	180,000	370,000
— 浙江三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u>601,000</u>	<u>78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產生已付金額／總金額或負債／總負債。於初步確認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的公平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概無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30 或然事項

於2018年4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尚有兩宗未完成審理申索，而有關法律實體不再屬於[編纂]業務範圍。根據該等訴訟之法律顧問，三航奔騰建設可能面臨負債、法律費用及成本以及利息，但預期不屬重大。因此，該等法律訴訟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匯總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不利影響。

擔保資料已於附註29(c)披露。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如附註1.2(2)及(10)所披露，於完成重組後，於匯總權益變動表中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總金額約人民幣518,784,000元。

根據股東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須待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撥充資本），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5,400,000股股份將於[編纂]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163,931.6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